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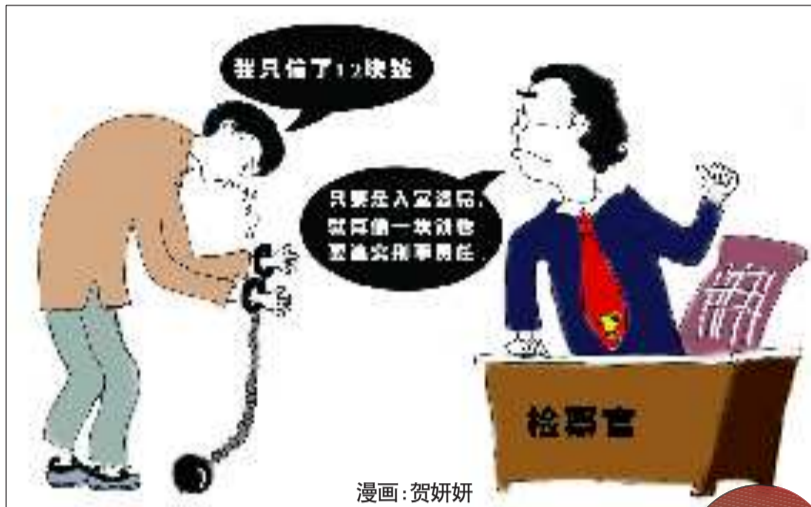
# 只偷12块钱也要判刑?是真的!

## 办案检察官称,只要是入户盗窃和在公共场合扒窃,数额再小也要追究刑事责任

本报通讯员 栾松萍 本报记者 侯文强



如今法庭上出现不少令人啼笑皆非的故事,也有许多让人痛惜的案例。《文强说案》主要讲述法庭内外的有些事。欢迎读者拨打15954530929,和文强提提建议,说说感触。



漫画:贺妍妍

“小偷小摸不算罪”的说法过时了。近日,芝罘区检察院以盗窃罪逮捕了不少小偷小摸的家伙。检察官说,按照刑法新规,只要是入户盗窃和在公共场所扒窃,不管偷了多少钱,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,将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而在今年5月1日刑法新规颁布前,盗窃数额在1000元以上的才构成盗窃罪,数额在1000元以下的,不认定为犯罪,一般只处以行政拘留。

### 案例 1

## 男子入室盗窃12元,被追究刑责

小偷刘某懵了。他只偷了12块钱,却先是被公安局刑事拘留,又被检察院批捕,而且还要被以盗窃罪起诉,面临着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芝罘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说,由于刘某是累犯,法院将从重判罚。

来烟打工的刘某今年33岁。9月8日12点左右,他出门喝了5斤扎啤后到处溜达,走到芝罘区南里村时看见一排房屋的门都锁着,就动了歪心思。刘某翻墙入院,翻箱倒

柜对方家里弄得一团糟,却只找到了12块钱,一瓶洗发水,一瓶洗面乳液和两把折叠雨伞等物品。办案检察官说,由于洗发水等物品已经被用过,现在无法鉴定价值了。

没偷到值钱东西的刘某不甘心,随后又翻墙进入隔壁。不料还没来及偷东西,就被恰巧回家的主人发现。户主让女儿先报警,并喊来村民将刘某制服后移交给公安机关。

刘某被抓当天就被警方刑事拘留,并于近日被芝

罘区检察院批捕。办案检察官说,以前只有偷1000元以上的小偷才会被检察院批捕并起诉,现在只要是入室盗窃,就算偷了一块钱也要追究刑事责任。

经审查,刘某在1998年曾因故意伤害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,2008年出狱。办案检察官说,刘某以前曾经被判过刑,属于累犯,应该会被从重判刑。如果盗窃罪罪名成立,刘某将面临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### 案例 2

## 女扒手公交车上偷了96元被批捕

“和入室盗窃一样,在公共场合扒窃的,数额再小也会被追究刑事责任。”芝罘区检察院检察官说,他们最近逮捕了不少在火车站和公交车上偷东西的扒手,近日都以盗窃罪提起了公诉。

10月9日上午10点左右,市民高女士上了10路公交车,她将提包挂在肩膀上,拿着手机打电话。车内的乘客很多,当车行驶至南大街振华购物中心门口时,

站在她后边的一名小伙子突然拍了拍她的肩膀,用手指着一名年轻女子说:“你的钱包被她偷了。”

年轻女扒手意识到被发现了,立即把偷来的钱包扔到了车上。高女士赶紧报警,并堵着车门等到警察过来将女扒手带走。高女士说,她的钱包里有96块钱,还有身份证和驾驶证等证件。

经审查,年轻女扒手姓张,24岁,10月1日从老家湖

南来到烟台,没有固定住处,这些天一直在网吧过夜。虽然张某这次偷的钱不多,但是在当天就被警方刑事拘留,并于近日被芝罘区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办案检察官说,刑法新规加大了对公共场合扒窃的打击力度。在车站、公交车等公共场所扒窃被抓的话,不论数额大小,都会构成盗窃罪,面临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的惩罚。

## “黑窝点”屡教不改 再度被查处百余斤问题猪肉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通讯员 潘巨涛 记者 孙芳芳) 26日下午,烟台市商务局、公安局、畜牧局等多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,对城乡结合部一处私屠滥宰猪肉的黑窝点进行查处,共查获百余斤问题猪肉。据执法人员介绍,这处黑窝点在今年年初时曾经被查处过。

“经过一个多星期的暗访,现在能够确定黑窝点内有问题猪肉。”一名执法人员说道。26日下午,记者跟随执法人员一起来到位于城乡结合部的这处私屠滥宰窝点。看到执法人员到来,屋内一名男子翻墙逃走。一名红衣男子正在购买猪肉。执法人员将这名前来购买猪肉的男子扣留并对屋内进行了检查,查获问题猪肉、猪头、猪肠

等共百余斤。记者看到,屋内的一角零星散落着猪头、猪大肠等,在红衣男子的车上还有刚刚购买的近百斤猪肉。执法人员将所有的问题猪肉及院内用于运输猪肉的车辆进行了扣留。

据执法人员介绍,今年年初曾对这处黑窝点进行过查处。当时查获私屠滥宰黑猪肉4吨,并对加工点负责人衣某进行了罚款处罚。“最近我们了解到这处黑窝点又在活动,属于典型的屡教不改。”执法人员说,接下来将对查获的猪肉进行检测,一旦查明猪肉存在问题,将交由公安部门处理。

记者从执法部门了解到,自10月份开始,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六部门



执法人员现场查获问题猪肉。

联合在全国开展为期9个月的打击私屠滥宰,强化肉品卫生安全专项治理行动。活动以取缔私屠滥宰专业村(户)或私屠滥宰窝点、捣毁私屠滥宰肉品

非法经营网络为重点。市民一旦发现私屠滥宰黑窝点,可通过12312举报电话进行举报,执法部门将有报必查,一查到底。同时,给予举报人一定奖励。

## 老人骑车送孙子上学被撞受伤

### 事发祥和路,热心市民先将孩子送到学校,随后老人入院治疗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钟建军) 26日7时35分许,在芝罘区祥和路,一位老人骑自行车送孙子上学途中,被一辆桑塔纳轿车撞倒。热心市民将孩子送到学校,随后老人被送往烟台市中医院接受治疗。

“在祥和路工商银行附近,骑车送孩子上学的一位老人被轿车撞了。”26日上午,热心市民李女士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。

上午8点多,记者来到祥和路事发现场。现场地面上散落着玻璃碎片,地上还有一滩血迹,道路上留着一条长长的刹车痕迹。

据附近商店的老板介绍,一辆桑塔纳轿车与骑自行车的

老人相撞,老人头部和腿部受伤,轿车前挡风玻璃破了一个大窟窿。“突然听见刹车声,抬头一看,就看见轿车和骑自行车的老人撞了。”目击者刘女士说,老人受伤较重,小孩受伤较轻。随后上学要迟到的小孩被路过的热心市民送到学校。轿车司机报了警。交警二大队民警接警后,赶到现场进行处理。老人被赶到的救护车送往烟台市中医院接受治疗。

上午10点左右,记者在烟台市中医院见到了受伤老人王立柱。他正躺在病床上输液,头部被白色绷带包着。“当时我刚到单位,儿子学校的老师就给



事故现场留下一滩血迹。

我打电话说出来了,我赶紧打车回来了。”老人的儿子王洪强说,很感谢热心市民的帮忙。他的儿子受伤比较轻,头部被撞了个包,胳膊和腿被撞伤了。

老人的主治医生告诉记者,老人头部因碰撞受伤,腿部疑似骨折,还需要进一步治疗。目前,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。

奖励线索提供者 李女士30元。

## 为节约成本,开烧烤店的两人动了歪脑筋—— 夫妻俩合伙去超市偷猪肉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通讯员 王学新 记者 钟建军) 在烟台经营一家烧烤店的一对夫妻,想节约成本,于是竟然到超市偷肉。24日,两人再次到超市偷肉时,被超市员工抓了个现行,两人已被警方治安拘留。

“我们超市抓了两个偷肉的小偷。”24日,金桥派出所接到开发区某大型超市员工的报警电话。随后,民警将两人带回派出所进行询问。原来方海波(化名)与刘丽(化名)是一对夫妻,黑龙江人,在烟台芝罘区经营一家烧烤店,由于生意不好,两人就到超市偷猪肉,以节约成本。两人交代这是第五次到超市偷猪肉。

“刘丽先到收银台外,方海波在收银台前结完账向外走时,报警器一响,方海波就将包递出去给她妻子,刘丽带着包走,方海波留下接受检查。”民警说,令这对夫妻没想到的是,超市内的保安早已盯上了他们,当他们第五次去超市偷肉准备离开时,保安抓住了他们。

据了解,两人曾到开发区、福山区等大型超市偷肉,每次偷十余斤猪肉。目前,两人已被警方治安拘留。

## 口角之争引发命案 招远男子潜逃15年被抓获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通讯员 张国忠 赵利 记者 苑菲菲) 因祖坟被铲平,招远男子杨某某找当事方讨说法。理论过程中发生争执,他用杀猪刀将对方捅伤致死,之后潜逃了15年。26日,经公安部门两个多月的追踪,杨某某被警方押解回招远。

1996年9月13日7时许,杨某某因为其祖坟被该村一石子厂铲平,便伙同其兄弟找到石子厂厂长王某理论。双方理论过程中发生了争执,杨某某从路边一杀猪铺内操起一把刀将王某捅伤,王某经抢救无效死亡,杨某某潜逃。此后王某被警方列为逃犯。

2个多月前,招远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情报科获悉了关于杨某某的一条消息。随后民警对符合条件的两万余条信息进行筛选,最终锁定杨某某的活动信息。10月26日清晨,杨某某在河北廊坊一出租屋内被警方抓获,目前已顺利押解回招远。



